2022 年台灣持續改善競賽

金塔獎評選辦法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壹、 競賽宗旨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為協助企業機構推動各類持續改善活動(Continuous Improvement Activities),透過團隊合作精神,強化組織體質,特舉辦「台灣持續改善競賽TCIA(Taiwan Continuous Improvement Awards)」,藉以相互觀摩與交流,提升整體活動水準,強化國際競爭能力。

貳、競賽範疇

本競賽所稱之持續改善活動(CIA - Continuous Improvement Activities) 泛指各類型改善活動,其中常見的包括有品管圈(QCC - Quality Control Cycle)、小集團活動(SGA - Small Group Activity)、醫療品質活動、精實管理活動(Lean Management)、自主管理活動(CDA - Creative Development Activities)、工作圈品質改善/創新團隊(QIT - Quality Improve Team)、福特8D改善(Ford 8D)、PM小組(Productive Maintenance)及六標準差(Six sigma)等。

參、評選流程

評選流程如下表,評選詳細時間請參閱附件1。

第一階段:區會初賽	第二	
北區推行區會選拔		
中區推行區會選拔	<u>│</u>	→ → 決賽發表暨頒獎典禮
南區推行區會選拔		

一、報名

(一)報名資格:

- 1. 凡登記為台灣持續改善活動推行總會所屬北、中、南區推行區會 之會員皆得報名參賽。
- 2. 案例主題需在前一年度1月1日以後完成者。
- (二)報名所屬之區會、組別、類別及獲獎積分計算:
 - 1. 區會(區會範圍及說明請參閱附件2): 依報名團隊所在區域報名北區、中區、南區。

- 2. 組別(組別定義請參閱附件3):
 - (1)會員依獲獎積分報名至善組、團結組、自強組、特別組。
 - (2)特別組為特定主題之組別,不受獲獎積分限制,所有會員均可報名,惟獲獎亦無積分。
- 3. 類別(類別定義請參閱附件4):
 - (1)至善組、團結組及自強組三組,各組有4類: 設有自主改善類(品質)、自主改善類(效率)、專案改善類、及間接部門類。
 - (2)特別組,有2類: 設有ESG永續類、智能應用與數位轉型類。
- 4. 報名截止後即無法更改組別與類別,惟若經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需 更改者除外。
- 5. 積分計算(計算標準請參閱附件5): 該年度獲獎積分以會員於當年度競賽獲得獎項中之最高者計算。
- (三)報名時間:5/15前Email登錄表完成參賽登錄(附件6),並取得 參賽團隊之「報名編號」。
- (四)報名名額:報名參賽案例數不設限。
- (五)報名程序:
 - 1.5/15前Email登錄表完成參賽登錄
 - 2.5/31前寄送資料如下:
 - (1) 報名表正本1份(含競賽同意書、個資同意書、案例摘要表及報名資料檢核表)
 - (2) 書面資料14份 (13份裝訂、1份不裝訂)
 - (3) 光碟1張(含報名表掃描電子檔、書面資料電子檔)
 - 3. 前述資料說明如下:
 - (1) 書面資料:以A4紙張直式橫書雙面印製(建議彩印),每頁字數、字級、行數以清晰易閱讀為原則,其裝訂順序為: 對面、本文、附件,裝訂方式詳見附件7說明。
 - A. 封面格式請參閱附件8。
 - B. 本文以25頁為限(正反面合計為2頁)。

- C. 附件以50頁為限(正反面合計為2頁),內容建議如下:
 - (A) 企業機構推行持續改善活動簡介。
 - (B) 團隊改善活動特點說明。
 - (C) 原始佐證資料,如會議紀錄、檢驗數據、提案建議書等可 佐證活動過程之相關資料。
- (2) 書面資料繳交後,其餘階段不需再繳交。

二、區會選拔

- (一)辦理方式:由台灣持續改善活動北、中、南區推行區會分區辦理。
- (二)發表資料:請於6/10前繳交發表簡報PDF檔。
- (三)選拔說明:
 - 1. 由5~7名評審委員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團隊發表審查,評審項目 如附件9。
 - 2. 團隊發表規則請見附件10。
- (四)晉級名額及獎勵
 - 1. 獲區會選拔推薦之優秀團隊,得晉級參加總會決賽,各區會晉級 之團隊數,依參賽成績由各區評審委員會議決議。
 - 2. 晉級總會決賽之優秀團隊,由各推行區會頒發區會長獎獎牌乙面。

三、總會決賽

- (一)辦理方式:由台灣持續改善活動推行總會辦理。
- (二)評審方式:總會決賽分為現場評審與決賽發表二階段進行。
 - 1. 現場評審:
 - (1) 採分組、分類同時評審·由3~5名評審委員赴現場實地依實際 推行情形評分。
 - (2) 評審項目如附件11,成績100分為滿分,佔決賽總成績60%。
 - (3) 評審程序如附件12, 評審時間以120分鐘為限, 參賽團隊若有延長時間之需求, 需於執行單位安排評審時間時事先提出申請, 唯延長時間最多以30分鐘為限。
 - (4) 現場評審結果會議:

A.現場評審結束後召開現場評審結果會議。

- B. 依各組現場評審分數高低排序, 遴選優秀團隊入圍決賽發表。
- C. 各組入圍決賽發表之團隊數,由評審委員會議決議。

2. 決賽發表:

- (1) 決賽發表會輪流於北、中、南區舉辦。
- (2) 發表會由5~7名評審委員進行書面資料及簡報發表審查。
- (3) 評審項目如附件13,成績100分為滿分,佔決賽總成績40%。
- (4) 團隊發表規則請見附件10
- 3. 總會決賽總成績為現場評審成績與決賽發表成績按其比例合計, 總分相同時,以現場評審成績之高低排定名次。

四、報名費用:(費用說明如附件14)

- (一)第一階段:區會初賽報名費:每案新台幣16,000元整。
- (二)第二階段:總會決賽報名費:每案新台幣32,000元整。
- (三)第二階段晉級決賽發表會者,不需另繳交報名費。

五、退費說明:

- (一) 團隊提出報名後,如於報名截止日前即提出退賽申請,得申請全額退費,無須收取行政處理費。
- (二)如於報名截止日後提出退賽申請,則須收取行政處理費,退費說 明如下:
 - 1. 區會選拔:
 - (1)於各區選拔發表會15日以前(含)提出退賽申請,則須扣除報 名費之50%做為行政處理費。
 - (2)於各區選拔發表會15日內(含)提出退賽申請,則不予退費。

2. 總會決賽:

- (1)於公告晉級總會決賽名單後7日內(含)提出退賽申請·無須收取行政處理費。
- (2)於現場審查30日以前(含)提出退賽申請,則須扣除報名費之 50%做為行政處理費。
- (3)於現場審查15日內(含)提出退賽申請,則不予退費。

建、 獎勵

一、獎項:

(一)獎別:

1. 決賽發表參賽圈依總成績高低給予獎項,各組獎別為:

至善組	團結組	自強組	特別組
金塔5星獎	金塔3星獎	金塔1星獎	金塔獎
銀塔5星獎	銀塔3星獎	銀塔1星獎	銀塔獎
銅塔5星獎	銅塔3星獎	銅塔1星獎	銅塔獎

- 2. 各組獎項由參與決賽發表會之評審委員視案例水準及案例數做適當分配,總獲獎圈數以總報名案例數之35%至45%為原則。
- (二)獎狀:凡獲獎之參賽團隊成員,頒予獎狀乙紙。
- 二、最佳改善創新獎(評審項目如附件15): 由參與總會決賽之評審委員予以評分決定獲獎之參賽團隊。

三、獎助研修費用:

- (一)領取資格:獎助研修費用之發放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之相關規定執行,依規定凡隸屬於公務部門或公務單位者不得領取。
- (二)稅賦規定:依所得稅法規定,獎助研修費用超過新台幣20,000元以上者,應扣取10%稅金。
- (三)獎助研修金額如下:

至善経	 團結組	自強組	特別組
金塔5星獎	金塔3星獎	金塔1星獎	金塔獎
30,000	20,000	10,000	20,000
銀塔5星獎	銀塔3星獎	銀塔1星獎	銀塔獎
10,000	8,000	5,000	8,000
銅塔5星獎	銅塔3星獎	銅塔1星獎	銅塔獎
8,000	6,000	3,000	6,000

四、成果專輯:

各參賽團隊可獲得當屆決賽發表專輯1套(ZINIO電子書)。

伍、義務

- 一、凡台灣持續改善競賽得獎之團隊及企業機構(關),有義務將其持續改善善活動之優良作法及實務推展經驗,開放予其他企業機構觀摩學習;配合執行單位辦理發表觀摩等活動。
- 二、凡參加台灣持續改善競賽所檢附之相關資料,執行單位有權製作相關光 碟、電子專輯及書刊,以為推廣活動之用。

陸、其他

- 一、本競賽之相關訊息,除了以公文與Email等方式通知外,亦同步公告於 競賽網站與FB專頁。
- 二、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影響,本競賽將隨時配合政府公布之相關規範安排活動,執行單位於符合活動宗旨之前提下,保有競賽規則適度修訂與變更之權利,相關異動除了以公文與Email等方式通知外,亦同步公告於競賽網站與FB專頁。
- 三、競賽活動當日如遭遇颱風來襲,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競賽辦理場 場地或逾半數參賽團隊所處地區停止上班者,取消當天競賽行程,將另 行通知舉行時間。

四、本競賽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2-66301724 盧先生、02-23911368#1361陳小姐

Email: c0662@csd.org.tw(盧先生)、c1361@csd.org.tw(陳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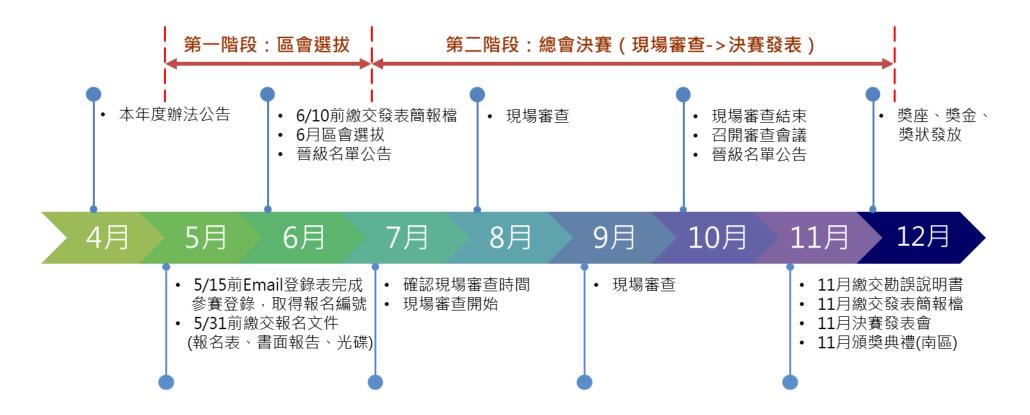
活動網站:https://qcc.csd.org.tw

FB專頁: http://www.facebook.com/qcc.csd

Line帳號:@ktc5087c

【附件1】

2022 年台灣持續改善競賽時程



【附件2】

台灣持續改善活動推行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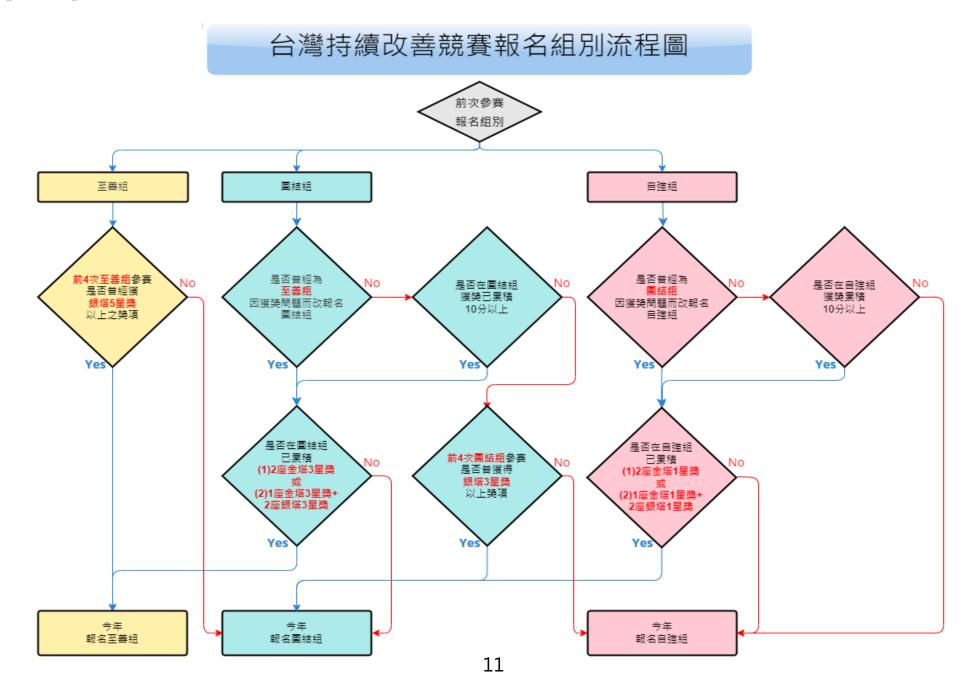
組織	區域範圍		
批仁物合	10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 之 1 號 3 樓		
推行總會	電話:02-23911368 傳真:02-66301724		
北區推行區會	台北、新北、桃園、基隆、新竹、宜蘭、花蓮及馬祖等縣市		
中區推行區會 台中、苗栗、南投、彰化及雲林等縣市			
南區推行區會	台南、高雄、嘉義、屏東、台東、澎湖及金門等縣市		

台灣持續改善競賽-金塔獎組別說明

組別	資格說明
至善組	 ■ 團結組晉升至善組: (需同時滿足以下 2 項) 1. 團結組累積獲獎積分達 10 分以上 2. 團結組累積「2座金塔3星獎」或「1座金塔3星獎及2座銀塔3星獎」(獎項需為不同年度) ■ 既有至善組: 前4次參賽至善組獲得至少「1座銀塔5星獎」以上之獎項,方可報名至善組,否則請改報名團結組 ■ 回歸至善組: 原至善組因前項獲獎原因改列團結組,於團結組至少需累積「2座金塔3星
	獎」或「1座金塔3星獎及2座銀塔3星獎」·方可重新報名至善組。(獎項需為不同年度) ■ 自強組晉升團結組: (需同時滿足以下2項) 1. 自強組累積獲獎積分達10分以上 2. 自強組累積「2座金塔1星獎」或「1座金塔1星獎及2座銀塔1星獎」(獎項需為不同年度) ■ 既有團結組: 1. 前4次參賽團結組獲得至少「1座銀塔3星獎」以上之獎項·方可報名團結組・否則請改報名自強組 2. 團結組累積獲獎積分未達10分·仍維持報名團結組 3. 團結組累積獲獎積分達10分以上·但未累積「2座金塔3星獎」或「1座金塔3星獎及2座銀塔3星獎」(獎項需為不同年度)·仍維持報名團結組 ■ 回歸團結組: 原團結組因前項獲獎原因改列自強組·於自強組至少需累積「2座金塔1星獎」或「1座金塔1星獎」或「1座金塔1星獎」、方可重新報名團結組。(獎項需為不同年度)
自強組	報名自強組需至少滿足以下 1 項: 1. 首次報名參賽之會員 2. 自強組累積獲獎積分未達 10 分 3. 自強組累積獲獎積分達 10 分以上,但未累積「2 座金塔 1 星獎」或「1 座金塔 1 星獎及 2 座銀塔 1 星獎」(獎項需為不同年度)
特 別 組	所有會員不分至善組、團結組、自強組均可參加。 註:特別組獎項不列入獲獎積分之計算

- 各組別獎項累積需為不同年度。
- ▶ 該年度獲獎積分及獎項為會員於當年度競賽獲得獎項中之最高者。

【附件3】



【附件4】

台灣持續改善競賽-金塔獎類別說明

組別	類別	說明
$\overline{\Delta}$	自主改善類 (品質)	以相同部門屬性、相同功能、相同領域的現場第一線人員組成團隊持續改善,並以品質為改善重點。
至善組、團	自主改善類 (效率)	以相同部門屬性、相同功能、相同領域的現場第一線人員組成團 隊持續改善,並以效率相關的產能、量能、時間、成本、利用率 或安全等為改善重點。
團結組、自強組	專案改善類	以橫向跨部門、相異功能、跨領域的人員組成任務性質的專案團隊進行改善。
組	間接部門類	由人事、財務、會計、資訊、總務、行政、法務、安全、工務、工程、環安衛或採購部門等非直接部門的人員所組成的圈隊。
特	ESG 永續類	凡各類型改善活動主題以環境(E , Environmental) 、社會(S , Social) 、公司治理(G , Governance) 三大議題為目標者。
特 別 組	智能應用與 數位轉型類	凡各類型改善活動透過智能應用(如將 AI 人工智慧科技或大數據分析等技術加以應用者)或數位轉型(如透過數位技術和解決方案加以應用者)做為改善重點。

【附件5】

台灣持續改善競賽-金塔獎積分換算標準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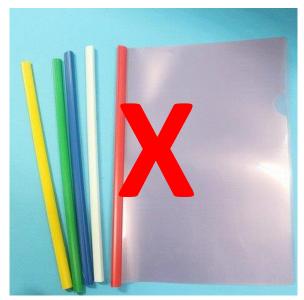
	金塔獎獎別	積分
	金塔 5 星獎	3 分
至善組	銀塔 5 星獎	2 分
	銅塔 5 星獎	1分
	金塔3星獎	3 分
團結組	銀塔3星獎	2 分
	銅塔3星獎	1分
	金塔1星獎	3 分
自強組	銀塔1星獎	2 分
	銅塔1星獎	1分
	金塔獎	無積分
特別組	銀塔獎	無積分
	銅塔獎	無積分

台灣持續改善競賽-金塔獎登錄表

企業名稱						
聯絡人			電記	5		
報名區會	口北區	口中區	口南	區		
	年	□得獎 □未得獎	E善組 国結組	口自引	蛍組	換
前4次	年	□得獎 □未得獎	E善組 国結組	口自引	蛍組	換
參賽記錄 (當年度最高獎項)	年	□得獎 □未得獎	E善組 □自強組 ■結組		蛍組	奬
	年	□得獎 □未得獎	き 善組 国結組	□自引	蛍組	終
報名組別 (請參考附件3)	□至善組	□團結組	自強組	口物	寺別組	l
報名類別		類(品質) □ 類(效率) □			SG永 智能應	續類 [用與數位轉型類
圈 名 (專案名稱)						
活動主題						
活動目標						

【附件7】

台灣持續改善競賽-金塔獎書面資料裝訂說明



拉桿文件夾裝訂(X)



裝訂夾打孔文件裝訂(X)



21 孔梳式膠圈裝訂(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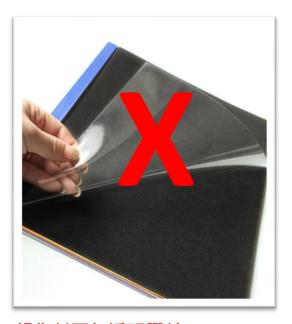
鐵線圈裝訂(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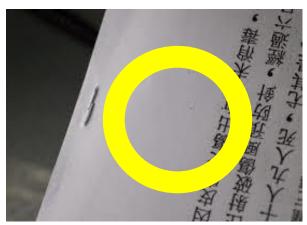
資料簿裝訂(X)



文件膠裝(O)



報告封面加透明膠片(X)



釘書機裝訂(O)



長尾夾裝釘(O)

【附件8】

報名編號:

2022年台灣持續改善競賽

金塔獎書面資料

企業名稱:

組 別:

類 別:

圈 名:

主題:

年 月 日

【附件9】

推行區會選拔評審表

會	員	類別			組別
圏	名				組
題	目				和日
項	項次 評審 評審 評審內容		配分	評分	
	1	計畫	(1)主題選取之適當性 (2)活動計畫擬訂及實施 (3)目標設定之適當性	15	
書面	2	過程	(1)問題分析或課題探討之深入程度 (2)適當地運用手法 (3)改善對策之努力程度 (4)充分蒐集並運用資料數據 (5)創意的發揮程度	25	
評	3	效果	(1)效果確認和改善目標之達成及進步程度 (2)改善前後有形、無形效益之比較 (3)標準化與效果維持	18	
審	4	檢討	(1)PDCA之運用 (2)本期活動(含餘留問題)之檢討	10	
	5	整體運作	(1)活動中積極投入程度 遭 (2)活動具啟發性及特色		
發表評審	6	(1)報告內容系統分明、前後連貫 (2)圖表文字清晰、簡明與平實 (3)活動說明易於瞭解 (4)發表人之態度		20	
說				得	
明	明			分	

評審委員簽名	:

簡報發表規則

- 1. 本簡報發表規則適用於區會發表會與決賽發表會。
- 發表團隊最晚於發表前之休息時間內完成報到,如逾時完成報到者將喪失發表資格。
- 3. 發表人於發表結束後,隨即離開發表位置,次發表者應於前發表人發表時先 作準備,俟前發表結束後,迅即進入發表位置開始發表,不得藉故延遲。
- 4. 每圈發表時間16分鐘(於發表開始時即開始計時,第14分鐘響鈴1聲,第16分鐘響鈴2聲),超過16分鐘者應即停止發表。
- 5. 發表結束後請勿離開會場,每階段發表結束後,將進行5分鐘交流時間,該 階段所有發表人上台進行交流,交流內容不計入審查分數。

【附件11】

現場評審程序表

程序	說明	時間
介紹	 人員介紹、企業機構簡介與持續改善活動推行說明。 凡同一企業機構報名2圈以上參賽,且於同日同地點接受現場評審者,若評審委員相同時,可合併說明。 	5 分
簡報	 1. 圈成立說明。 2. 本期活動改善過程與結果。 3. 本期活動餘留問題之自我突破及努力方向之說明。 	20 分
審查	 1. 圈活動現場實地審查。 2. 資料查核。 3. 與活動相關人員對談。 	60 分
會商	評審委員會商	15 分
交流	意見交流及座談	20分
	合計	120 分

*每圈評審時間以120分鐘為原則,參賽圈可依現場狀況進行調整,評審時間最多以150分鐘為限。

現場評審表

會	員	類別		組別	
巻	名				組
題	題目		和且		
項次	評審 項目	評審內容	配分	許	平分
1	活動過程之確實性	(1) 原始佐證資料之確實性 (2) 成員對活動內容之瞭解程度 (3) 書面資料與實際狀況之一致性	20		
2	分析方法 之適當性	(1) 充分蒐集並運用資料數據 (2) 分析手法使用恰當 (3) 深入調查並分析出重點與差異	15		
3	改善對策 之努力度	(1) 改善案之創意程度 (2) 改善案實施的努力程度 (3) 成員分工與參與程度	20		
4	標準化 之落實度	(1) 標準化作業程序之完備性 (2) 現場作業與標準書一致 (3) 與日常管理作業之結合程度	15		
5	活動 之貢獻度	(1) 有形成果之呈現 (2) 無形成果之呈現	12		
6	整體運作	(1) 符合組織之運作系統 (2) 符合活動之運作特性 (3) 活動特色 (4) 圈長之積極性與主管之支持度 (5) 教育訓練之情形	18		
說			得		
明			分		

決賽發表評審表

會	員	類別				
巻	名					
題	目				組	
項 次	評審項目	=\/\ \\ \\ \\ \\ \\ \\ \\ \\ \\ \\ \\ \\	配分	Ė	平分	
1	計畫	(1) 主題選取之適當性 (2) 活動計畫擬訂及實施 (3) 目標設定之適當性	15			
2	過程	(1) 問題分析或課題探討之深入程度 (2) 適當地運用手法 (3) 改善對策之努力程度	25			
3	效果	(1) 效果確認和改善目標之達成及進步程度 (2) 改善前後有形、無形效益之比較 (3) 標準化與效果維持	18			
4	檢討	(1) PDCA之運用 (2) 本期活動(含餘留問題)之檢討	10			
5	整體運作		12			
6	發表	(1) 報告內容系統分明、前後連貫(2) 圖表文字清晰、簡明與平實(3) 活動說明易於瞭解(4) 發表人之態度	20			
說			得			
明			分			

評審委員簽名:

【附件14】

台灣持續改善競賽報名費說明

- 1. 第一階段(區會選拔):報名費用(\$16,000/案),請於報名時完成繳費。
- 2. 第二階段(總會決賽):報名費用(\$32,000/案)·請於「區會選拔」晉級後 進行繳費。
- 3. 第二階段晉級決賽發表會者,不需另繳交報名費。
- 4. 確認競賽報名並完成繳費後·未準時繳交資料及發表會報到之圈隊視為棄權· 其報名費不予退費。
- 5. 繳費方式:

匯款帳號:624-54-133567-8

匯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承德分行

銀行戶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6. 繳費完成後,請以電話或e-mail告知執行單位並確認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附件15】

最佳改善創新獎評審表

會員			類	頁別		組別	
圈名						組	
題目						紅土	
項 次		評審內容			評價		
			□優				
	(1)活動主題之突破程度			₹			
1	(2)資	『 源及手法運用之創新程度	□□				
	(3)活	動成果對企業組織之貢獻程度	□尚司				
			日普	É ∃ ———————————————————————————————————			
說							
明							

評審委員簽名:______